关于成立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各股室、二级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旗自然灾害情况，提升社会防范和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能力，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我局负责城镇房屋建筑、农村房屋建筑、市政供水设施、市政交通设施的承灾体信息调查工作，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成立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茂平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林春山 党组成员、自来水公司经理兼污水处理厂厂长

 郑立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秀勇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丁建军 村镇股副股长

 蔡继伟 城建股股长

 于 俊 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解全党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于铁成 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任祥伟 污水处理厂施工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周秀勇同志兼任，日常工作由丁建军、蔡继伟、于俊、解全党、于铁成、任祥伟负责。